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37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80万元。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集群处负责,组织相关负责同志认真研读学习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系统梳理分析2024年项目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及取得成效等。

资金拨付情况:2024年,全省继续组织开展了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根据统计监测工作任务规划,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安排对下补助资金280万元,资金于2024年初已经全部拨付到有关市、县财务部门,由市县工信部门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划拨使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资金下达后,各市县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资金开展统计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服务企业举措,组织保障统计监测报表及数据的报送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2024年全省纳入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达5000家,月均上报总量4000余家,月均报送总量稳居全国前3位;撰写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月度分析11期,中小企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

群运行情况季度分析 4 期，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 1 期，为各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们认为：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相对较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统计监测工作质量，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样本企业代表性，增加监测企业数量，提升企业上报率，为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提供数据保障，为各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服务支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层统计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37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基层统计监测人员能力提升对下转移支付资金80万元。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集群处负责,组织相关负责同志认真研读学习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系统梳理分析2024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并取得成效等。

资金拨付情况:2024年,全省继续组织开展了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与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统计工作,根据统计监测工作任务规划,基层统计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对下补助资金80万元。资金于2024年初已经全部拨付到有关市、县财务部门,由市县工信部门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划拨使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资金下达后,各市县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资金开展统计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服务企业举措,组织保障统计监测报表及数据的报送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务。2024 年全省纳入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达 5000 家，月均上报总量 4000 余家，月均报送总量稳居全国前 3 位；撰写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月度分析 11 期，中小企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运行情况季度分析 4 期，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 1 期，为各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11 个设区市、雄安新区和定州市、辛集市共计组织开展基层能力提升 19 场次，培训人员达 2970 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们认为：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相对较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统计监测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监测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为全省特色产业集群统计、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提供数据保障，为各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服务支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职业经理人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河北省职业经理人培育工作方案(2020-2025年)》我处组织开展2024年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建设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职业经理人队伍。本项目共获得预算资金150万元，有关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由厅集群处负责，组织相关负责同志认真研读学习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系统梳理分析2024年项目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及取得成效等。

资金拨付情况：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45号)，项目资金合计150万元于2023年12月18日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为了更好的发挥2024年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项目资金效用，我厅印发《2024年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和形式，对活动目标提出具体要求。培训以线下集中授课辅导为主，线上活动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完成线下培训8459人次，线上培训1390人次，项目预期目标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职业经理人培训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2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5 个，分别为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各 1 个；效益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1 个，为社会效益指标，各二级指标下又各设 1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能够反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印发的《河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措施》(冀民经〔2021〕4号)、《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冀工信企业函〔2022〕611号)要求,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带动引领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创新发展道路,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对下转移支付资金5535.1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中小企业处负责,落实专人梳理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指标设立情况

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设定年度预期目标1个。共设立一级指标2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4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各1个;效果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个,为社会效益指标。各二级指标下又各设1个三级指标。

三、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7号）文件，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资金5535.1万元于2024年2月7日下拨到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四、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支持56家企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累计支持5535.1万元。截止2024年年底，56家企业实现营收总额合计213.92亿元，同比增长0.43%；拥有发明专利811项，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69项发明专利，同比增长26.32%；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58项，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8项；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共计207个，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4个；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共计480项，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0项。2024年全年新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9家（第一批1208家，第二批301家）。

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绩效自评预算执行进度100%；总体完成率100%。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下乡”活动支持县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省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宣文〔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宣传部《关于河北省第28届“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三下乡”活动支持县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中小企业处负责,落实专人梳理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指标设立情况

“三下乡”活动支持县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发展项目设定年度预期目标1个。共设立一级指标2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4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各1个;效果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个,为社会效益指标。各二级指标下又各设1个三级指标。

三、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7号)文件,“三

下乡”活动支持县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2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达邢台市临城县。

四、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为更好落实全省“三下乡”活动要求，2024 年度工信厅预算安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用于支持河北省中药口服制剂技术创新中心（原河北省中药口服制剂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服务平台建设。该平台在中药口服制剂的研发创新和服务企业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研发了 8 项中药口服制剂的新工艺，这些工艺不仅提升了产品质量，还提高了生产效率。获得了 3 项发明专利，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服务企业方面，平台开展了专题培训，共培训 93 人次。积极推动大型科研仪器的共享，有效解决了县域其他小微企业实验设备不足的问题，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2024 全年实现了 8 批次 4 个溶出介质的溶出曲线实验。通过资金引导，助力服务平台进一步集聚资源，赋能临城县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同时，结合临城县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举办了“三下乡”政策宣讲暨“百场万家”中小企业公益服务活动，邀请专家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与风险防控》，为中小企业讲解政策，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服务企业超百家，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

“三下乡”活动支持县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预算执行进度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37号),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中小企业处负责,落实专人梳理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指标设立情况

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项目设定年度预期目标1个。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5个,分别为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各1个;效益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个,为社会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下设二级指标1个,为预算执行率。各二级指标下又各设1个三级指标。

三、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45 号），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项目资金 2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用于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四、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共开展“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 122 场，服务企业超过 12804 家，人均预算费用 156 元，活动范围覆盖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活动采用集中宣讲辅导与专题对接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共为企业解答政策、法律、技术、金融、管理等各类问题 4924 个，落地服务企业项目 239 个，达成融资授信额度超过 15 亿元。服务活动既为中小微企业解决了燃眉之急、满足了个性化需求，又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快速恢复和发展，更激发调动起工信系统、服务机构、专家服务企业的热情，营造出汇聚各方力量助力中小企业渡难关、跨险滩、快发展的浓厚氛围。

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100%；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促进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龙头企业。2023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98 号），提出“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为 200 万元。有关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立与完成情况

1.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通过对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进行奖励，引导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设定奖励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 家。实际完成值：1 家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质量指标：设定被奖励企业符合条件。预期指标值为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实际完成值：被奖励企业入选了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时效指标：设定奖励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实际完成值：2024 年 2 月拨付到企业。

成本指标：设定每家入选企业的奖励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每家企业 200 万元。实际完成值：奖励 1 家企业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氛围提升。实际完成值：2024 年，我省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成效突显，入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4 家，创历史最好。

二、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2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40 号），下达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200 万元。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落实专人梳理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并进行绩效自评。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预算 200 万元，实际执行 200 万元。

该项目使用符合《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此项工作开展以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地市工信部门配合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且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绩效自评预算执行进度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灾后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 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23〕165 号）《关于调整河北省 2023 年洪涝灾害工业企业恢复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冀财建〔2023〕190 号），设立 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项目。本项目预算资金 2384.162 万元，有关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立情况

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预期目标设定支持 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加快推动灾后重建工作。实际完成：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享受政策的受灾工业企业基本恢复至灾前生产水平。

数量指标补助企业数量设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的受灾工业企业数量。实际完成：根据相关市的申请，已补助受灾工业企业 170 家。

质量指标贷款用途符合规定设定：用于更新生产设备、厂房修复建设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购置。实际完成：申请

企业的贷款用途为生产设备、厂房修复建设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购置。

成本指标银行贷款贴息金额设定：根据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额度，给予年化 2% 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完成：根据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额度，均按年化 2% 予以受灾工业企业贴息补助，且单个企业的贴息总额未超过 300 万元。

时效指标银行贷款期限设定：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贷款。实际完成：根据相关市申请，仅对此时间段内新增贷款予以贴息。

社会效益指标加快灾后工业企业灾后重建设定：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实际完成：享受政策的受灾工业企业基本恢复至灾前生产水平。

二、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第一批，2024 年 1 月 30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7 号），向张家口市下达资金 6 万元。

第二批，2024 年 2 月 27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32 号），向廊坊市、雄安新区下达资金 27.34 万元。

第三批，2024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洪涝灾

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38号），向保定市下达资金220.16万元。

第四批，2024年5月14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53号），向廊坊市下达资金71.83万元。

第五批，2024年8月30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第五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57号），向廊坊市、雄安新区下达资金212.079万元。

第六批，2024年12月16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第六批）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289号），向张家口市、廊坊市、保定市、邢台市下拨2023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1846.753万元下。

以上六批合计下拨2384.162万元。

三、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预算2384.162万元，实际执行2384.1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灾后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此项工作开展以来，先后印发明白纸、政策汇编等政策宣传材料，通过召开政策解读会、媒体公示等方式解读宣传政策。各市县工信主

管部门对符合贴息政策要求的企业汇总核实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省工信厅在收到各市贷款贴息资金申请第一时间，按照内部操作规程组织厅内各有关处室开展内部审批程序，向省财政厅提供分配意见申请下达资金。在工作中注重组织各地工信部门按照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目前享受政策的受灾工业企业基本恢复至灾前生产水平。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且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机器人+”应用场景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3〕31号）要求，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机器人+”应用场景补助项目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由厅工业项目投资处负责，落实专人梳理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指标设立情况

“机器人+”应用场景补助项目设定年度预算目标1个。共设立一级绩效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二级绩效指标4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各1个；效益指标下设二级绩效指标1个，为社会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下设二级绩效指标1个，为预算执行率。各二级绩效指标下又各设1个三级绩效指标。

三、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经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厅党组研究，评选出省级“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2个，2023年全省机器人产业实现营收102.7亿元，同比增长57.1%。

“机器人+”应用场景补助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00%；总体完成率100%；绩效自评总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厅要求，由厅科技处对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数量指标设定：支持 2023 年认定的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实际完成：1 家。

2.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质量指标设定：被认定的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符合相关通知要求，实际完成：被认定的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符合《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

3.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时效指标设定：总体工作完成时间，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成本指标设定: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家补足 100 万元, 实际完成: 支持 100 万元。

5.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际认定 1 家, 被认定的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符合《河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 实际拨付资金 10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0%。

三、下一步举措

下一步将聚焦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我省重点优势领域, 依托核心骨干企业, 持续谋划布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推动优势领域积极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厅要求，由厅科技处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预算 200 万元，实际执行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数量指标设定：支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 ≥ 2 家，实际完成：2 家。

2.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质量指标设定：获评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有关要求，实际完成：获评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工信部要求。

3.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时效指标设定：总体工作完成时间，实际完成：2024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公布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和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

〔2024〕7号)；2024年4月，项目资金已按程序下达相关地市。

4.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带动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实际完成：我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5.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情况100%。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际获评数量2家，获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工信部有关要求，实际拨付奖励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情况100%。

三、下一步举措

下一步将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力行业技术进步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一赛一周”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厅要求，由厅科技处对支持“一赛一周”活动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赛一周”活动预算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4 支持“一赛一周”活动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一赛一周”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一赛一周”活动数量指标设定：“一赛一周”组织论坛、对接、发布等各类活动 20 场次。实际完成：组织论坛、对接、发布等各类活动 39 场次。

2.“一赛一周”活动质量指标设定：“一赛一周”国内外影响力。实际完成：2024 年 9 月，2024 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活动以雄安新区为主会场举办，收到国内外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并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是我省目前唯一获该项认证的活动；同期金芦苇工业设计奖揭晓，进一步提升了河北省工业设计国内外影响力。

3.“一赛一周”活动时效指标设定：2024 年 12 月底前。实际完

成：按照省领导批复时间，于 2024 年 9 月份成功举办“一赛一周”活动。

4.“一赛一周”活动成本指标设定：“一赛一周”活动支持金额共 2000 万元，其中设计周支持金额 1410 万元、金芦苇工业设计奖活动支持金额 500 万元、设计周分会场活动金额 90 万元。实际完成：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支持金额 1410 万元；金芦苇工业设计奖活动支持金额 500 万元；石家庄、秦皇岛、定州、辛集设计周分会场活动各支持 22.5 万元，共计 90 万元。

5.“一赛一周”活动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工业设计理念推广和传播进一步提升。实际完成：2024“一赛一周”活动受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新华社、人民网、北京日报、河北日报、天津电视台等国内媒体，以及美联社等海外媒体的持续报道，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理念推广和传播。

6.“一赛一周”活动预算执行率指标设定：预算执行情况 100%。

三、下一步举措

下一步，持续提升“一赛一周”举办水平，高标准策划 2025 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活动，深化与国内外权威行业组织、跨国公司、知名设计机构交流合作，提升活动举办质效；支持雄安新区高水平举办金芦苇工业设计奖，扩大奖项品质和影响力，推进与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促进设计成果转化与应用。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厅要求，由厅科技处对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预算 6698.1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6698.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支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3321.24 万元，支持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资金 576.92 万元，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资金 700 万元，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金 21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4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支持项目数量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 80 个项目，实际完成 82 个项目。

2.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质量指标设定：达到支持条件要求，实际完成：经评审，所支持项目均达到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操作规程中的条件支持要求。

3.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时效指标设定：2024 年 12 月底前项

目资金完成拨付，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项目资金均拨付企业。

4.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成本指标设定：资助标准按照核定支出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际完成：均按照资助标准核定支出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执行。

5.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数量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 35 个项目，实际完成 38 个项目。

6.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定：达到支持条件要求，实际完成：经评审，所支持项目均达到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操作规程中的条件支持要求。

7.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成本指标设定：核定支出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实际完成：按照资助标准核定支出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执行。

8.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数量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 28 个项目，实际完成 28 个项目。

9.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质量指标设定：达到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支持条件要求，实际完成：经评审，所支持项目达到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条件要求。

10.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成本指标设定：按照支持标准每个项目 100 万元，实际完成：均按照每个项目 100 万元的标准执行。

11.支持工业设计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工业设计的社会影响力扩大，实际完成：工业设计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12.支持工业设计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实际完成：企业设计创新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13.支持工业设计项目满意度指标设定：获支持企业的满意度达到 90%，实际完成：获支持企业的满意度达到 100%。

14.支持工业设计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设定：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82 项，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38 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7 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21 项。工业设计项目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审核等评审环节，所支持项目均达到支持要求，资助标准均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执行。2024 年 12 月项目资金均已拨付到企业，预算执行情况 100%，进一步提升了企业设计创新能力。

三、下一步举措

下一步，将进一步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引导企业深化与专业设计公司合作，加快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年）》（冀政办〔2021〕98号）《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冀政办〔2022〕99号）和《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冀政办〔2023〕86号）等文件，我厅组织开展2024年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的申报与评审等工作，加大对“领跑者”企业支持力度，以“领跑者”企业带动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转型发展，本项目共获得预算资金6091.4万元，有关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集群处负责，组织相关负责同志认真研读学习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系统梳理分析2024年项目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及取得成效等。

资金拨付情况：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40号），项目资金合计6291.4万元于2023年12月17日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4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4〕309号），对魏县200万元“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进行了调减。最终，2024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执行资金合计为6091.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为了更好的发挥 2024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效用，我厅积极组织开展了 2024 年“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共有 100 家企业的 100 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其中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项目 81 个，特色产业集群链条延伸项目 19 个。通过组织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资金的支持有效提高了企业的技术、产品质量，促进了产品合格率和技术质量水平提升，增强了企业竞争力，带动集群各类市场主体协作配套，提升集群知名度和竞争力，全省特色产业集群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项目预期目标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3 个，分别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4 个，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1 个，为社会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下设二级指标 1 个，为预算执行率。各二级指标下又各设 1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能够反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厅食品医药工业处负责，落实专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度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连花清咳片、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的养心定悸胶囊、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摩罗丹。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2023 年河北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工信食药函〔2023〕344 号），明确了申报方向、条件、材料及程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财务审查，最终确定支持项目名单。其中支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连花清咳片项目 1 个，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的养心定悸胶囊项目 1 个，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摩罗丹项目 1 个，共计 3 个项目。

该项目绩效自评预算执行进度 100 %；总体完成率 100 %；绩

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定为对 3 个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项目进行补助，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已实现。

数量指标——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数量=3 个；质量指标——支持项目合规率=100%；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成本指标——对单品类中成药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社会效益指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名方大药和拳头产品培育数量。所有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清晰准确，指标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借鉴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在设定绩效相关指标时，将反复衡量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后再确定绩效目标指标。二是项目实施中要加强对指标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三是严格项目绩效自评的步骤，做好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预算安排支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38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由厅食品医药工业处负责，落实专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度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6380 万元，用于支持河北德玉泉乳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 吨黄油项目和威县乐牛乳业有限公司新增日产 430 吨巴氏杀菌乳项目。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2023 年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工信食药函〔2023〕360 号），明确了申报方向、条件、材料及程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财务审查，最终确定支持项目名单。其中支持新增黄油产能项目 1 个，巴氏杀菌乳产能项目 1 个，共计 2 个项目。

该项目绩效自评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100%；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定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乳制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已实现。

数量指标——支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 2 个；质量指标——支持项目符合条件要求；时效指标——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成本指标——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3号）补助标准；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乳制品产业发展。所有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清晰准确，指标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借鉴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在设定绩效相关指标时，将反复衡量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后再确定绩效目标指标。二是项目实施中要加强对指标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三是严格项目绩效自评的步骤，做好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省级奖补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对省本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二年度奖励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汇总梳理相关佐证材料，高质量填写完成绩效自评表，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89 号）和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我省燃料电池（氢能）汽车示范应用省级奖补政策的通知》（冀财建〔2023〕50 号）有关要求，奖补范围为：河北省燃料电池（氢能）汽车示范城市群省内示范城市（张家口市、保定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奖补方式为：通过年度国家考核，获得车辆推广应用、氢能供应中央奖励资金的市，省财政按其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30% 的比例给予奖补，对完成年度车辆推广应用、氢

能供应等任务的（以报备国家五部门的河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实施方案为依据），省级奖补再提高 10%。河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第二年度省级奖补资金共计 1687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8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河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省级奖补资金共 16870 万元，其中张家口市 869 万元，唐山市 14763 万元，保定市 382 万元，定州市 75 万元，邯郸市 680 万元，辛集市 101 万元。已拨付资金分别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要求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总体绩效目标是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第二年度取得技术突破并产业化的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的项数，因为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工作明确了八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的要求，河北城市群第二年度实现膜电极和双极板技术攻关，数量指标已完成。质量指标共设置三项，分别是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车辆符合《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技术要求的比例；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车辆用氢品质满足《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GB/T 37244-2018）要求的比例和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政策制度环境，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文件明确了推广车辆要求，用氢品质以及相应的政策要求等，因此设置为此三项质量指标也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第二年度河北城市群共推广车辆 951 辆，这些燃料电池汽车

全部纳入国家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平台，技术检测报告参数全部达标。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符合五部委《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积分奖励标准。效益指标分别设置为产业低碳化、社会效益资源节约和生态效益节能减排效果，均能反映城市群的相关要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即受益群众、群众满意度不小于 90%，企业实际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资金使用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下一步继续优化加强措施有：一是集中资源，加快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进度。二是继续加大车辆推广与使用，扩大加氢站建设范围，扩大氢能源需求。三是推动各市因地制宜出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措施方案，多渠道、多领域加快氢能产业拓展应用。